

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處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以下簡稱“本所”）對個人資料的處理活動、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本所業務的健康發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規定適用於本所在營運及管理過程中，透過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的、可識別或可被識別的任何自然人的個人資料。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所全體員工、代理人、本所會員以及與本所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第三條 定義

在本規定中，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a) **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號碼、聯絡方式、地址、財務狀況、交易紀錄、生物識別資料等。
- b) **處理：**指針對個人資料的任何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操作或操作集合，例如收集、記錄、組織、儲存、改編或修改、檢索、查閱、使用、透過傳輸、傳播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披露、排列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
- c) **資料當事人：**指個人資料所涉及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本所的客戶、交易會員的代表、員工、網站訪客等。
- d) **資料操控者：**指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和方法的本所。
- e) **資料處理者：**指代表本所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機構、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 f) **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由、明確、具體及在知情的情況下，就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所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

第四條 基本原則

- 一、本所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合法、公正、透明、審慎及善意的原則。
- 二、個人資料的處理應具有明確、具體且合法的目的，並且不得偏離此等目的。
- 三、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應是適當、相關且僅限於為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資料。
- 四、本所應確保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在必要時予以更新。
- 五、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為達到其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時間。

第二章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第五條 知情權

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本所應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以下資訊：

- a) 本所的身份及聯絡方式；
- b) 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資料的接收者或接收者類別；
- d) 資料當事人查閱、更正及反對處理其資料的權利及行使方式；
- e)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義務提供資料，以及不提供資料的可能後果。

第六條 查閱權

資料當事人有權向本所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被處理，並有權查閱其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第七條 更正權及刪除權

- 一、當個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時，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本所更正或補充。
- 二、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如個人資料的處理不合法或不再為原始目的所必需時，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本所刪除其個人資料。

第八條 反對權

- 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資料當事人有權基於其個人狀況的重大及正當理由，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二、即使事先已表示同意，資料當事人仍有權隨時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或其他商業推廣目的。

第九條 權利的行使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書面方式向本所指定的部門或人員提出行使其權利的請求。本所將在合理期限內對請求作出回應。

第三章 個人資料的處理

第十條 處理的合法性

只有在滿足下列情況下之一，本所方可處理個人資料：

- a) 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
- b) 為履行本所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合約所必需；
- c) 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
- d) 為保護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所必需；
- e) 為執行公共利益任務或行使公共權力所必需；
- f) 為實現本所或第三方追求的正當利益所必需，但該等利益不得凌駕於資料當事人的基本權利、自由和保障之上。

第十一條 特殊類別資料的處理

禁止處理涉及個人哲學或政治信仰、工會或政治社團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或民族出身以及有關健康或性生活的個人資料，但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資料的轉移

由於本所的服務器位於阿裏雲香港節點，存儲在本所服務器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至中國香港地區。本所已就該行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個人資料保護局申請了備案，本所將確保個人資料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四章 安全與保密

第十三條 安全措施

- 一、本所應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意外或非法的破壞、意外遺失、篡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查閱，尤其是在透過網絡傳輸資料的情況下。
- 二、該等措施應確保與處理所引致的風險以及所保護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水平。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本所全體員工及其他有權接觸個人資料的人員，均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即使在職務關係結束後，該保密義務依然有效。

第十五條 資料洩露的應對

一旦發生或懷疑發生個人資料洩露、損毀或遺失事件，本所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按照法律規定向澳門個人資料保護局及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通報。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監督與合規

- 一、本所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合規職能，負責監督本規定的執行，並向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
- 二、本所將定期對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培訓。

第十七條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本規定的解釋、執行及爭議解決，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十八條 修訂

本所有權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本規定進行修訂。修訂後的版本將透過適當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九條 生效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10-22